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公司决定对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以及按账龄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二) 变更生效日期：2015 年 6 月 4 日。

(三) 变更原因：

1、公司目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中，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年限为20-30年，残值率为0。但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分为两个部分，其中主要部分是公司于2014年1月竣工投入使用的X53F1地块新建厂房，由于新建厂房采用钢结构，与原有房屋建筑物的建筑结构不同，造成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寿命也不同。为更合理地估计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2、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为了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考虑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回款期和安全性，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拟对以账龄为组合的应收款项的坏帐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四) 会计估计变更前后的相关情况

1、房屋折旧年限变更

变更前的房屋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0	3.33-5.00

变更后的房屋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钢结构	40-50	0	2.00-2.50
房屋建筑物—其他	20-30	0	3.33-5.00

2、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变更

(1) 按组合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其计提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各账龄段及其计提比率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年以内	5%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10%
2 至 3 年	50%	30%	50%	30%
3 至 4 年	100%	50%	100%	50%
4 至 5 年	100%	8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此次不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从2015年6月4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201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为：

- 1、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预计减少约496.41万元人民币；
- 2、净利润：预计增加约421.95万元人民币。

该金额未达到公司201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143,720,149.75元的50%，未达到公司201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所有者权益1,092,689,651.16元的50%，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中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调整，符合财政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坏帐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坏账计提比例适用性提高，此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可以更真实公允、客观准确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必要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苏中一、马铭志、王瑞琪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折旧会计估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坏帐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坏账计提比例适用性提高，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更好的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资产价值，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利于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后的会计估计中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应收款项坏帐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的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资产价值，不会直接导致公司的盈利性质发生变化。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日